

# 引 言

从死者眼睛里针尖般细小的出血点洞察作案手段；

通过对尸体的勘查为犯罪者进行心理画像；

在木乃伊上提取指纹；

从血滴滴落的方向和排列形状中辨别杀人的故意；

……

传奇女法医冯雪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明察秋毫的睿智、日积月累的丰富经验，为我们揭开一个又一个刑事案件之谜的。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它汇集了医学、生物学以及人类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用以解决法律上的涉及医学的种种问题。法医学又是医学和法律学的交叉学科，它与侦查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以及证据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也是司法鉴定学科中至关重要的一门科学。

在一件又一件错综复杂的案件中，法医通过办案为揭露犯罪提供科学依据。特别是在刑事犯罪案件中，为侦查、追缉罪犯提供线索、

划定范围，为审判和给罪犯定罪提供科学的依据。

有人认为法医就是整天与死人打交道的人。其实，法医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尸体、活体和生物源性物证。其中对尸体的研究则是通过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性质、死亡时间和对死亡者进行个人认定和鉴别，为法律提供医学证据。



刚刚参加工作时的冯雪

正如古龙先生曾说：“尸体其实是能够告诉我们许多事情的，死人告诉我们的话往往是最可贵的，因为这是他们以自己的生命换来的教训……”

法医正是应用医学和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破解尸体之謎，从而引导破案的。

与中国历史上享有盛名的包公相比，与影响了人类社会半个世纪的神探福尔摩斯相比，如果说这些被神化了的英雄依靠的是一种想

像、一种逻辑推理去破案的话，现代法医所依靠的却是具有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去破案。

冯雪是一名优秀的法医，也是一名出色的侦探。法医是科学破案的重要环节。快速发展的社会要求刑事破案必须以科技为先导，用科技的手段探寻确凿的证据。

本书关注的就是，这位传奇女法医是如何运用法医学、心理学、物理学、化学等手段，细致入微、丝丝相连、一环扣一环地揭开谜案，直到把作案人推上法庭，接受审判。

# 第 1 章

## 住单身的实权人物之死

---

法医要善于与尸体对话，尸体里隐藏着作案人的所有信息。

—— 冯雪

## ❶ 住单身的实权人物被谋杀

法医是个古老的职业，常常与凶杀、强奸、伤害、尸体和血腥的现场连在一起。法医又是个神奇的职业，能与死去的尸体对话，从中发现犯罪的痕迹。

在冯雪办理的数百起凶杀案件中，有一起案件给她留下了深刻的记忆，大概因为作案的手段和方式有些超出常规。那是发生在一座高层居民楼里的凶杀案。

来到现场的时间是上午 11 时 15 分，冯雪清楚地记得那天的天气灰蒙蒙的，直到现场勘查结束，她的心情始终像笼罩着一层灰色的云，让她感到迷茫。

A 座花园由几栋点式高层居民楼组成，是一所刚刚盖好的高档住宅小区，所有大楼都是新的，只有三分之一的房屋卖出去了，剩余三分之二还在等待出售。已经买到房屋的主人有一半还未入住。这天，在 3 号楼 12 层 6 号住宅里发生了凶杀案件，这栋大楼的最高层是 22 层。男主人被杀死在自己的住宅里。他的居室经过装修，仅装修就不下十万元。

死者叫秦力，是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部长，现年 43 岁，正是事业有成如同中日当午之时。他的妻子和女儿都在国外，眼下他过着单身生活，独居在这套豪华的四室两厅两卫的房间里。

走进秦力的家门，先是一个玄关，玄关上倒贴着一个“福”字，过了玄关是一间宽敞的客厅，秦力仰面朝天地倒在客厅里。他的前胸和腹部有多处刀伤，有过抵抗的迹象。客厅里的陈设非常豪华，大约有 40 多个平方米，一面墙上挂着平面电视投影显示屏，下面的低柜上放着 DVD 影碟机等家用电器，还有一对竖立的音箱，共同组成一套家庭影院的装置。一张十分考究的茶几带有欧式风格，还有对面一排欧式布艺沙发，沙发边一台饮水机。

客厅的茶几上有一个纸杯，杯里有茶水。以此推测出，进来的人大概是熟人。应该是主人自己打开房门把他迎进了客厅。但是推测归推测，侦查仍然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的情节。刑事技术人员用一种叫“奥林帕斯”的立体显微镜检验了门锁、扶手，没有发现撬、勾、磨等痕迹。这个细节与前面的推测互为印证。

烟灰缸里有两个烟头，是中华牌的香烟，这些物证都被技术人员小心翼翼地用镊子夹起，放进赃物袋里。后来经过鉴定，证明烟灰缸里的两个烟头上的唾液和唇迹均是死者自己的，而那杯盛水的纸杯根本没人动，只是盛满了水放在那里。

死者卧室里的衣柜、抽屉全被打开了，衣物散乱，有翻动过的迹象。他的家里有多少财产，谁也说不清楚，现场只是发现他常戴的一块手表和手机都不见了，是否还有其他财产丢失，只能等他的妻子回来后才能知道。

现场没有找到凶器。侦查人员对这套住宅的检查异常仔细。在死者的床上发现有女人细长的头发。

冯雪在现场时看到死者身穿睡衣，仰面朝天倒在地上，身上有多处刀伤，身边的地面上有许多血迹。虽然还没有解剖，冯雪心里便作出判断：他应该是死于利器刀伤。

死者虽然已过 40，但看上去仍很年轻，除了体态有些胖，原本在鼻梁上架着的那副金丝眼镜已经跌落在一旁。死者身上的睡衣是墨绿色精美的印花绸缎，做工考究，衬托出死者白胖的身躯和富有弹性的肌肤。看样子，这个男人不仅事业有成，也十分会保养。

冯雪举起死者的手，用高倍放大镜仔细观察，甚至每一个指缝都不放过，也许，在某个指缝里，会残留下微量的皮屑，那将是死者搏斗时留下的。但是，出乎冯雪的意料，在死者十个手指中，并没有发现任何皮屑。冯雪再一次用高倍放大镜观察他的右手中指，这一回，却发现了一丝纤维，细小得几乎无法提取。冯雪精心地将指甲剪下，放进无污染的乙烯物证袋里。

报案的是死者所在的公司保安部，据他们反映，上午 9 时，公司里原定的会议将要召开，始终不见秦力到，于是老总生气地令秘书尽快联系，可是秘书打秦力手机总是无人接听，平时秦力晚上下班睡觉后一般都会把手机关了。秘书打他家里的电话，也没有人接。时间快速走过，办公室有位细心的大姐深感不安地说：“秦部长一个人在家，该不会有什么病了什么的吧？”她没敢说出意外这两个不吉利的字。

于是，公司派人到秦力的住宅去找。去的人敲了半天门不见动静，又跑到门卫保安处打听，保安说：“好像没有看到他的汽车开出来。”保安带人去地下车库，只见秦力那辆白色的尼桑轿车安静地停在那里。这时，保安人员才决定破门而入。结果，发现秦力死在自己家里。

这时已是上午 10 点 40 分。

案件的侦破一开始就陷入多头线索的困惑之中。

秦力在公司里掌握着人事资源调配，是个实权人物，因为他有权力，因为他是单身，还因为他很富有，对于他的死，就可能有种种的推测和理由。

公司传达室的老韩鼻梁上架着一副老花镜，带着几分神秘对办案人员说，原来在公司的许技术员有一次喝醉了，当着众人的面大骂秦力，说是给秦力塞了两万元，结果什么事也没给办。后来，许技术员就调走了。

一个体态微胖风韵犹存的中年女职员反映，组干科的女科长白梅与秦力的关系非同一般。

秦力的死是一般的盗窃劫财还是报复杀人？或者是婚外情引发的凶杀？一时间，公司里上上下下议论纷纷。

几经周折，办案人员找到了许技术员，许技术员是个文弱的男人，书生气十足，长得瘦高，他对办案人员说，的确有那件事情，他曾经给秦力送过两万元。原来，许技术员长期在公司的驻外机构，对家里一点也照顾不上，老母亲长期有病，妻子身体也不好，儿子正上

高中，学业紧张，妻子多次让他调回公司，也好对家里有个照应。许技术员多次找过秦力，秦力也答应了，就是不见行动。于是妻子说，人家办事情都得送礼，如今这年头，不送礼还能空手套白狼吗？妻子说得多了，许技术员也坐不住了，几次接过妻子给他的两万元钱，还没走出家门又放下了。终于有一天，他壮着胆子把钱送给了秦力，可是，半年都快过去了，仍不见有任何动静。这半年的时间里，妻子在家不停地唠叨，“真是窝囊废……你去找他呀……凭什么收了人家的礼不给办事……”许技术员也找过几次秦力，可他总是说：“别着急嘛，我也得一个一个地做工作啊，上头有几个副总呢。再说了，把你调回来，也得找个人接替你吧。”就这样，许技术员觉得自己里外受气，在一次喝酒后，酒后吐真言，他说，当时他也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什么，只是后来有人对他说，你也耍了一回男人的气派，敢作敢当。

许技术员说，男子汉倒是当了一回，可是麻烦也就来了，两天后，秦力把两万元退给了他，还对他说：“给你一个月的时间，你调走吧，不然咱俩都不会好过。”许技术员很快找了一家公司调走了。办案的民警先是询问了那天晚上许技术员在什么地方。他回答问题时有些莫名其妙：“我老婆给我妈煲了汤，我送到医院去了。”“什么时候回家的？”许技术员看着民警说：“大概有9点了吧。对，回家后看到我儿子在写作业。你们问这些干什么？”民警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转变了话题：“听说你被秦力开除了？”他气愤地骂了一句：“狗日的不得好死！”民警看着他不露声色地问：“你知道他死了？”“什么什么？秦力死了？”许技术员得知秦力死亡的消息时，他的表情异常惊愕。

冯雪与死者的特殊对话一直没有间断。当天下午，秦力的尸体被送到法医室，冯雪便着手解剖。根据死者的体温和胃里溶液等多方面的因素，冯雪认为秦力死于头天晚上9时至10时左右。对他行凶的人应该是个男人，因为从死者搏斗以及刺伤的深度、力度来看，除非

是一个力大无比的女人能例外。

冯雪的鉴定结论出来了，是死者身体里留下的特征告诉她现场发生的一切，也告诉她那个男人的死亡时间。于是，冯雪的鉴定结论给侦查工作提供了一个科学的依据。

依照冯雪确定的死亡时间，民警展开了深入的调查。所有的嫌疑人都必须说清楚那天晚上 9 时到 10 时自己的去向以及证明人。

根据凶手是秦力的熟人，可能在晚上 9 时到 10 时单独活动等特征，民警们首先在公司里展开调查。经多方了解，秦力平时很忙，总是有应酬，基本没有在家吃过饭。恰好那天晚上公司里没有安排，也许他想乘此机会早些休息。

有人向民警提供情况：组干科的女科长白梅与秦力的关系非同一般，最近她的丈夫从外地回来了，会不会发现了他们之间的问题，进行报复。这个线索并非不着边际，白梅的丈夫是个军人，血气方刚。

顺着这条线索，民警询问了白梅。白梅是个 30 多岁的中年女人，科里人昵称白娘子。有着丰满的前胸和迷人的身段，还有飘逸的长发，尤其是那张嘴唇，性感十足，大家都说她长得像电影明星孙俪，只是年龄大了点。白梅天生丽质，不用雕凿，整日素面朝天，便很有品位。

公司里许多人私下议论秦部长与白梅的关系，自然是那种地下情人的关系。对于别人的议论，白梅倒也显得满不在乎的，如今都什么时代了，没个花边新闻什么的，准是无能之辈。办案的民警为了查清白梅与秦力之间的关系，也费了不少时间。

可是经过调查，白梅并没有作案时间。那天晚上白梅和她的丈夫带着女儿去赴宴，是几家好友之间的聚会。白梅倒是向民警提供了一个线索，公司里新来的女职员郝茜是秦力的小情人，“刚来的时候土着呢，你们看看她现在穿的什么，才几天的时间呀，整个换了人间。”

说起郝茜，民警对这个女人并不陌生，案件发生的当天，办案的民警查阅了秦力住宅电话的来电显示和手机通话记录，结果意外地发

现晚 10 点，秦力手机上显示的最后一个电话号码，电话竟然是他们公司的一个年轻女职员打来的，女职员叫郗茜。

郗茜今年 24 岁，大学毕业，应聘到公司，开始在人力资源部做秘书工作，但很快就提拔为副科长。郗茜是一位温顺美丽人见人爱的女孩，她长着一双大眼睛，瓜子脸，宽宽的额头上显出几分智慧，一头长长的秀发披在肩上，几分洒脱，几分浪漫，看见她的模样，你绝对不会与罪恶联系在一起，相反，任何男人看到她，相信都会产生几分爱怜。由于她的手机号码在秦力的手机里最后一次出现，自然而然地成为被调查的对象。

当时民警向她问起电话的事：“那天晚上你给秦力打了电话？”郗茜没有任何犹豫，便回答道：“是，是的。”

“你跟他说了些什么？”民警又问。

“工作上的事，我向他请示第二天的会议，要提交一个人事安排议事。”女孩回答时虽然有些怯懦，倒也没有引起民警的注意，他们只是认为这是一般的工作联系。直到白梅向民警再次提起郗茜时，民警这才回过头再次询问。

“那些会议的事不是早就安排好了吗？在秦力下班之前应该已经安排的，你晚上又给他打电话，具体向他提出了什么问题？”

女孩显然对警方的再次询问始料不及，其实，她在公司里是较早知道秦力被害的事情的，她已经想到民警要问她，于是事先想了一个理由。但是此时她没想到，却出现临场慌乱，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回答为好。

民警严厉地给她讲解起法律及相关政策，之后当民警要求她说出那天晚上与谁在一起，都做了什么，要求她详详细细陈述时，她哭了起来。

民警讯问了一天，郗茜总是哭哭啼啼不予回答，后来刑警队换了一个女民警给她做工作，直到第二天，郗茜才说出原委。

原来，那天晚上郗茜与她的男朋友万浩在一起，他俩一起吃的麻

辣烫，她说吃完饭又在街上转了一会儿，已是 10 点多了，给秦部长打了电话，但是没人接，此后她就到了男朋友住的地方。

民警问她，为什么一开始不说出她的男朋友万浩？她说，害怕把男朋友牵连进去，说不清楚。后来，民警在他们吃饭的地方进行了落实，据当晚的服务员回忆，的确看到他们两人在这儿吃过饭，什么时候走的，就想不起来了。

万浩也是大学毕业，在一家公司跑外勤，家在外地，自己租了一间房屋住，那天晚上郗茜就住在男朋友那里，她给母亲编了谎话，说是在公司加班。

尽管郗茜和万浩的证言都互相证实了对方的一切，但是并不能排除他们两人仍有共同作案的时间和条件，而且很可能是他俩勾结在一起，先是由郗茜叫开门，之后万浩进去实施了杀人行为。至于他们俩是为情仇而杀人，还是为劫财而杀人，眼下还无法作出推测。

这时，秦力的妻子已经从国外飞回来了，据她说，家里有多少现金她也说不清楚，但是依照秦力平时的生活习惯，家里常有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现金放在衣柜的抽屉里，而此时家里却空空的，没什么钱了。

但是，对万浩的住房进行搜查后，没有发现手表、手机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东西。

郗茜和万浩被作为嫌疑人而刑事拘留了。

最让民警坚定不移的一个证据，就是经过技术鉴定，在秦力床上发现的女人头发，与郗茜的头发相一致。民警们坚信，无论郗茜怎样狡辩，她也无法解释这个铁证。

与此同时，许技术员也找到了当晚不在现场的证据：当晚 21 时 20 分有人给他的儿子打电话，是他儿子的同学，开始接电话的人是许技术员。

郗茜大学毕业后通过人才市场的信息得知某大公司正在招人，于是她前去应聘，她应聘的部门是技术部，先是经过一番考试，笔试通

过后再面试。郝茜在学校时学习属于中等，之所以敢于报考这个公司，也是抱着试试看的目的，在她进行笔试时，秦力到考场上巡查，他一眼发现了这个漂亮的女孩，特意走到她的身边，拿起她的准考证看了几眼，当时他暗暗地记住了这个女孩的考号。而郝茜并不知道为什么，她以为巡查的人发现她作弊了，因为当时她手里正捏着小纸条。直到秦力放下她的准考证离去，郝茜才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

后来，郝茜接到了面试的通知，这是她没有想到的，本来她以为自己考不上了。之后的事情，更是一路顺畅，她又接到了录用通知书。

公司原定计划招人时，并没有给人力资源部下拨招收任务，郝茜参加考试并被录用，也是以公司技术部的指标招进来的。可是进了公司后，秦力就以先在人力资源部帮忙为名，将郝茜留在自己手下。当时人力资源部有些知情人也私下议论，有人说，能力再强也不如一张漂亮的脸蛋，也有人意味深长地说，部长就好那一口，男人嘛，能力表现在各个方面。

可是郝茜的到来却让部里另一个女人大为光火，她就是组干科的科长白梅。

自从郝茜进了人力资源部，秦部长明显地疏远了白梅，这才让白梅醋意大发，其实白梅对郝茜的妒忌并非完全是两个女人之间的争风吃醋，还有一层更深的原因，白梅担心自己的科长地位受到威胁，这可是关系饭碗的大事呀。

因为郝茜来得晚，还没来得及引起大家的“重视”。也有人怀疑是白梅雇凶杀了秦力，因为白梅失宠了，她怀恨在心。警方经过调查，认为白梅雇凶杀人的可能性极小，甚至于不存在。白梅的丈夫是个军人，虽然也经常不在家住，但是案发时，他正在休假，整日与白梅如胶似漆的过着团聚的日子，从心理分析来看，白梅虽然在秦力这里失宠了，正好她丈夫回来了，弥补了她的心理失衡。再说了，依着白梅的性格，她是个比较张扬，善于跟男人逢场作戏的女人，不论走

到哪里，都少不了花边新闻，即使与哪个人好，也是有心没肺的，关键要看有没有利用价值。其实这种女人才是最聪明的女人，失去了秦部长，说还能傍上更大的官，她怎么肯不顾自己的一切去杀人呢。

此时，办案的民警把重点放在了郗茜和万浩的身上。自从郗茜得知那根头发的证据后，自知无法逃避，也就不再顾及什么，开始讲述她与秦力的关系。

郗茜到公司报到上班的第一天，就被叫到秦力的办公室里，秦力那天一本正经地向郗茜问了几个问题，问了她的父母、她的经历、有没有男朋友等等。看着和蔼可亲的部长亲自找自己谈话，还鼓励自己好好干，那一刻，郗茜心里十分激动，庆幸自己遇上了好人。

开始，郗茜的工作非常简单，也就帮助内勤整理一些文件资料，打打字。一天，她正在电脑前打字，不料秦部长已经站在她的身后，“打字的速度很快嘛”，秦部长的话给郗茜一个激灵，回头看时，只见部长与自己距离是那么的近，她一脸绯红地立即站起身，“部长，你好。”秦力用一只手搭在郗茜的左肩上，“坐下吧，好好干，咱们公司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第二天，郗茜就被调到了部长身边做秘书，三个月后，郗茜又被提拔为副科长。

郗茜知道自己的走运全靠了秦部长的有力提携，她心存感激，工作也更加卖力。

自从当了部长秘书，少不了要陪部长外出应酬，很快，郗茜对秦部长的能力、为人、风度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在她的眼里，秦部长知识面广，口才好，能力强，虽然人长得有些胖，可是满脸的福相，总之是个成熟而成功的中年男人。

此时，秦力正自鸣得意，对待女人他有一套逻辑，用人格的魅力感化人，让他喜欢的女人佩服他，崇拜他，自觉地为他献身。这种感觉和境界，一般是体会不到也做不到的。而郗茜对秦力的倾慕是发自内心的，但是她也知道秦部长是有家室的人，更知道部长的妻女都

不在身边，远在异国。郝茜是个聪明的女孩，她知道与部长搞好关系对自己前程有利。一次秦力带着郝茜去喝酒，酒后开车把郝茜带回自己的家，乘着酒力，乘着郝茜扶着他走进房间的机会，他抱住郝茜。那一刻，郝茜并没有推辞，她也同样抱住了秦力。

自从那个晚上之后，他们两人的关系非同一般。后来，民警在秦力的床上发现郝茜的头发，也非常自然。因为秦力总是开着汽车把女人带回自己家中，所以住宅小区的保安也搞不清楚随他回来的女人是什么样。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秦力被害的那天晚上，他回家时还比较早，保安清楚地看到他独自开车回来的。

郝茜对讯问她的民警说，那天下班时，秦力从她身边走过，悄悄对她说，晚上我在家等你。郝茜说：“我还有点儿事，等办完了就去。”

其实郝茜是与她的男朋友万浩相约在先，她始终没有告诉秦力她有男朋友，因为她不敢也不能得罪秦力，只好先去应酬万浩，等把万浩送走了，晚些时候再去秦力家。郝茜心里明白，与秦力在一起不可能长久，自己总得有个家，这种男人风情万种不可能感情专一，郝茜也多多少少听到一些有关白梅的闲言碎语，加上白梅对自己的态度表面上温文尔雅而骨子里透出一种鄙夷，再说秦力也不会离婚，一般男人不离婚大多是舍不得财产被妻子分割，再说，秦力的妻子也非常漂亮，家里挂着她迷人的大照片。但是，那天晚上，与万浩在一起时，万浩死缠着不放她走，结果一直到了晚上 10 点，郝茜以上厕所为名，给秦力挂了一个电话，本来想说妈妈有病了，要回家去照顾妈妈。可是电话打过去时，开始响了一声，后来就关机了。郝茜想，正好不用过去了。

郝茜交代的后半部分让办案的民警始终不相信。他们认为郝茜是在编造谎言。

万浩也不交代，有民警认为他“钢口”好，甚至还在一时气愤之下动手打了万浩。

两名嫌疑人均不承认犯罪，案件进入了胶着状态。

## ② 冯雪指出凶手具有四个特征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由于郝茜和万浩拒不招供，案件如同搁浅的船，泊在水陆之间的浅滩上。

期间，刑警队长召集过案情分析会，办案的民警们各抒己见。冯雪也谈了意见，她认为，万浩长得瘦弱，而秦力则相对粗壮结实，万浩的身上没有发现外伤，他的家里也没有发现血衣，认定万浩就是作案人证据明显不足。案情分析会没有达成任何共识。

近一个月的时间又过去了。一天，派出所突然接到报案，又是秦力那栋楼里的居民报警，说是发现了一把带血的匕首。

民警赶到现场，是在这栋高层建筑的第十五层，一居民在打扫门前卫生时，无意间发现门前脚垫下有一把带血的匕首。那户房主是个脾气很怪的男人，近一个月的时间都不在家里，回来后他对民警说：“肯定是有人想栽赃陷害我家。”

民警问：“你怀疑谁想陷害你？”

怪脾气男人说：“我们楼下的，14层的人，因为我打扫卫生时不注意，搞的响动声音很大，楼下的人跑上来与我们吵架。说是影响他们睡觉，大白天的，不就是不小心摔了个东西，有什么了不起的，就想陷害我们！”

这件事情反映到专案组，专案组的人一致认为有必要扩大现场的勘查范围。结果这次的勘查，竟然发现了新的情况。

就在发现门垫下的匕首之后，专案组决定对整个大楼进行一次认真的搜查，重点在楼道、电梯等公共设施。那天，几个民警站在15层楼外面认真观察整个楼道，那是一个相对黑暗的楼道，因为人们都乘电梯上下楼，几乎很少有人从楼梯上走。两个民警在15层楼梯处，突然注意到有一扇窗户照亮了楼梯的拐弯处，他们爬上那扇窗户，意外地发现这扇窗户与住户的距离很远，处于两层楼的中间地段，上可

通向 16 层，下可通向 14 层。

一个民警不经意说了句：“这种设计，似乎有些不安全。”另一个民警不在意地说：“这么高的楼，谁可能爬上爬下的？”说完这句话，两个人都愣住了，他俩互相对视了一阵，不约而同地说：“12 层秦力的家，咱们快下去看看。”

两个民警飞快地窜下楼，下到 12 层楼时，他们爬到楼梯拐弯处的窗户观察了好一阵子，没发现什么特殊痕迹，又跑到 11 层的楼梯窗口，依然没发现什么特殊痕迹。两个人又爬上了 13 层，结果，他们惊喜地发现了几个罕见的脚印。

在 13 层楼梯拐弯处的窗台外，薄薄的尘土中有几个脚印。与此同时还有一个重大发现，即窗台外有一个塑料包被砖压住，打开一看竟然是一身带血的工作服！

刑警队技术人员闻讯赶来，照相机在啪啪的声音中闪着弧光。

经技术勘查，有人从 12 层秦力家的窗外爬上了 13 层楼梯。在秦力家的窗台外和 13 层楼梯窗台外，有着同样一个人的脚印！

这个证据使所有办案的民警震惊。刑警队长立即召集案情分析会。

“从现有证据分析，凶手走进秦力家，是秦力为他开的门，在杀死秦力之后，凶手并没有从大门出去，而是从窗户出去，爬到 13 层，在黑暗中脱下了血衣，之后又上了 15 层，把匕首藏在一户人家的门垫下，然后乘电梯直下一层逃走。”队长先对案情进行了总结性分析，又接着说：“看来，凶手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他没有按照常规去做，依照一般人的思维，凶手作案后会不顾一切地逃之夭夭。”

凶手是谁？是万浩吗？这个问题引起了大家纷纷地议论。有人说根据万浩瘦弱的身材，大概爬楼有优势，但从拼搏的体力看，显然不如秦力。更重要的一点凶手一定是熟悉地形的。

这时队长说：“冯雪，我记得你在刚解剖尸体后曾说过万浩可能不是凶手，你的意见有什么根据？你说说。”

冯雪考虑后说道：“开始我考虑得也不全面，随着案情一步一步地明朗，我想本案的凶手大概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这个人与死者秦力认识，是否在当天或前一天打过约见的电话，请再次查看秦力的电话、手机通话记录，或者找一找他家里是否还有电话本。第二，从现场留下的两个人搏斗的痕迹来分析，凶手是个男人，应该比受害人的力气大。第三，他熟悉地形，应该说多次出入此地，而且不被保安怀疑。第四，从凶手脱下的工作服可以看出他大概是一个工人，我们曾从死者指缝里发现的细小的纤维与这身工作服正好相符，工作服上的血迹也正是秦力的。从上述几点，我认为万浩是个文弱书生，可能不具备上述条件。”

冯雪的话音刚落，有人说：“秦力的房子是刚装修的，我看侦查范围应当扩大，查一下装修公司。”



冯雪与参战刑警在一起